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3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议案于2017年3月19日提交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9日以专人书面送达方式发送于公司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一鸣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制定完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根据相关法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第一百〇三条为：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

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三名。

增加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性；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履职的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或者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等专业资质；

（六）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增加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七）近一年来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在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九）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目前仍处于禁入期的；

（十）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十一）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十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十四）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人员。

增加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增加第一百一十四条：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增加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增加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八) 直接向股东大会或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除本条第六项应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行使上述其他各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增加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核查公司公告的董事会决议内容，主动关注有关公司的报道及信息。发现公司可能存在重大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未及时或适当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中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生产经营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情形的，应当积极主动地了解情况，及时向公司进行书面质询，督促公司切实整改或公开澄清。

增加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明确、清楚的独立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 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七)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八)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九)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之后续条款序号作相应顺延，条款实质内容不作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公司拟选举方益、郑会建、姜莉丽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任职期限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选举郑会建为独立董事

郑会建，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10月毕业于浙江财经学院；2012年3月毕业于南京大学网络学院；1993年2月至1998年7月任职于宁波明州会计师事务所象山分所(象山国税局)，任负责人；1998年8月至2003年12月任职于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资产评估部经理；2004年1月至今任职于宁波天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2) 选举姜莉丽为独立董事

姜莉丽，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6月毕业于浙江大学法学专业；2003年9月起攻读伦敦政治经济学院国际商法硕士学位。2005年11月至2015年4月任职于上海和华利盛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合伙人；2015年5月至今，任律师。

(3) 选举方益为独立董事

方益，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6月毕业于重庆工学院汽车工程专业；2002年至2006年任职于延锋伟世通汽车饰件，任制造工艺工程主管；2006年至2007年任职于博泽(亚太)，任供应商质量工程师；2007年-2008年任职于菲亚特(中国)，任资深供应商质量工程师；2008年至2011年任职于佛吉亚(中

国)，任供应质量主管；2011 年至今任职于沃尔沃汽车（亚太），任供应商质量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制度，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制定《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每年给予每位独立董事人民币 5 万（税前）的独立董事津贴，每年支付一次。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案文件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关于增加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

公告编号：2017-025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1日